

赣州市水利局文件

赣市水利建管字〔2019〕3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塘建设和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：

点多面广、星罗密布的山塘工程是我市农田灌溉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农村广大群众息息相关的重点民生工程。这些山塘在活跃农村经济、缓解农业旱情、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。随着近年来山塘整治工作的推进，发现山塘工程存在现状数据混乱，基础资料不全，工程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，尤其是许多新建山塘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无正规设计，由业主自主施工建设，导致工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甚至有些山塘出现险情。特别是一些地理位置较高、库容较大的山塘，一旦失事，将给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。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社会和谐，现就全面开展山塘

摸底调查、规范山塘建设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摸底调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所有山塘的摸底调查工作，进行全面深入检查，将各山塘的现状、运行状况、管护情况等基础资料数据准确、客观的调查清楚，为下一步规范管理奠定基础。摸底调查请按照附表 1 中的内容进行汇总填报。汇总表请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市水利局建管科。

二、明确建设审批权限和程序

兴建山塘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，对库容在 3 万 m^3 （含 3 万 m^3 ）以上的山塘，由业主申报，经所在村委会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报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；对库容在 3 万 m^3 以下的山塘，由业主申报，村委会审核同意后，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。凡是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兴建的山塘，一律视为非法山塘，必须由山塘业主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全部由山塘业主承担。

三、明确建设程序和管理

按照“谁建设、谁所有，谁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明确山塘产权关系，山塘的投资人为山塘业主，具有山塘的所有权和经营权，负有山塘日常安全运行管理的责任和义务。兴建山塘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，聘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，并确保工程质量。工程完工后，山塘业主要及时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，向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上报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凡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山塘，一律不得蓄水运行。验收合格的山塘验收

资料应上报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及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存档。

四、加强安全管理

1、建立山塘档案管理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针对山塘安全度汛问题逐年突显这一现状，开展隐患排查工作，建立档案。按照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内所有山塘统一归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管理，乡（镇）要建立全部山塘档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危险山塘档案，并报市水利局备案。山塘档案要包括每座山塘的基本情况、主要问题、所有者、威胁人口和行政责任人等（见附表2）。请各地在7月10日前建立山塘档案，并报市水利局建管科。对于摸排出来的危险山塘，各地要筹集资金立即进行除险加固，确保在2020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2、建立防汛行政责任制。山塘的防汛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每一座山塘都要落实一名村干部为防汛行政责任人；对库容大、下游人口密集或有重要基础设施的山塘，还要同时确定一名乡镇领导干部为防汛行政负责人，防汛行政责任人对山塘安全管理负总责。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负责监督、指导各乡（镇）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向社会公示各山塘防汛行政责任人，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山塘的安全状况，提出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。

3、明确管理责任主体。农村集体所有的山塘，由当地村委会承担管理责任，村委会负责人为山塘管理责任人；其他单位和个人所有的山塘，由单位负责人或山塘所有者为管理责任人。山塘管理负责人负责做好山塘安全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，要按有关规范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开展汛期安全检查、汛期经常

检查和暴雨特别检查，落实防汛预案和抗洪抢险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工程安全。

4、建立山塘安全排查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起山塘安全排查制度，具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汛前、汛后各组织一次排查，并将安全排查情况报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备案。安排排查要包括以下内容：对符合安全标准的山塘履行完安全评估等相关手续后，可以投入使用；对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山塘，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降低标准限制蓄水使用，整改到位，经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运行；对基本失去蓄水功能又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、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山塘要实行报废，将其拆除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通知要求，全面开展摸底调查，严格实行山塘防汛责任主体追究制度，按照审批权限和建设程序履行山塘审批、质量监督和验收签证手续；对未落实相关责任人的山塘，如失事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；对应报废山塘，因业主强行继续使用失事造成人员伤亡或群众纠纷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业主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林 华 0797-8196461 邮箱：gzsljgk@163.com

附表1：赣州市____县（市、区）山塘摸底调查汇总表

附表2：赣州市____县（市、区）危险山塘档案

2019年6月20日

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附表 1

赣州市____县(市、区)山塘摸底调查汇总表

填报人:

审核人:

2019 年 月 日

序号	山塘名称	位置 (乡、镇、村)	库容 (万方)	是否属于“头顶一盆水”	建设程序是否规范	权属性质(集体或个人)	所有权人(业主)手机	工程是否安全	若不安全,采取的措施	备注
一	5 万方以上山塘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二	3 万至 5 万方山塘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三	3 万方以下山塘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
附表 2

赣州市____县（市、区）危险山塘档案

一 基本情况										
名称	位置 (乡、镇、村)	库容(万方)	坝型	坝长(米)	坝高(米)					
二 主要问题										
工程安全问题		运行安全问题	管理问题	其他						
三 所有者										
姓名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	家庭住址	职业						
四 威胁人口数(人)										
五 责任人										
行政责任人	姓名	手机号码	单位	职务						
安全责任人	姓名	手机号码	单位	职务						